

关于泰笛（上海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2日裁定受理泰笛(上海)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9月6日指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泰笛(上海)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陇策;联系电话:15121176757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栋32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27日